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2021〕26号

---

## 关于校内选聘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暂行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研究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实现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依据与原则

根据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2020年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按

照上级要求，我校于 2023 年起，将学生工作经历或其他工作经历作为职称晋升必要条件。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选聘一批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爱学生、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内优秀青年教师担任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 二、选聘范围及条件

面向校内事业编制教师中选聘的辅导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中共党员，年龄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
- 2.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 3.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 5.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身心健康，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 三、组织实施

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校内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

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的校内选聘工作。

#### **四、 选聘程序**

1.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配备要求与现状，提出校内选聘计划，报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校内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核准，统一发布选聘信息；

2.采取学院组织推荐和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校内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综合考核，择优确定拟聘人选；

4.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聘用到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岗位。相关手续由人事处统一办理。

#### **五、 管理与考核**

1.校内选聘的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培训、指导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具体考核工作。

2.校内选聘的专职辅导员在完成学校系统培训后正式上岗，聘期一般为 1-2 年，根据其工作表现和个人意愿可以续聘。

3.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到任后按辅导员岗发放相应绩效工资，接受辅导员岗位考核，在专业技术方面取得的业绩点另行发放。

4.聘期内获得“校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在职称评审和评优

评先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青年教师和年轻干部培养使用上给予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